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鉴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或“公司”）拟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公司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如下：

1、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相关专业评估资质要求，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备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目的具备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

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重组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事项中委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报告书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签署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